

政研通讯

第四期

总第 283 期

江西省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2026 年 9 月 2 日

【本期文章】

- 激活水生态价值赋能绿色转型——江西省吉安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 浅谈鹰潭市农村涝区治理存在的突出短板及对策建议

激活水生态价值赋能绿色转型

——江西省吉安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吉安市水利局 夏敏亮

吉安市作为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聚焦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核心需求，直面水生态产品“定价难、交易难、变现难”等问题，以制度构建为根基、市场激活为核心、协同联动为支撑、产业融合为路径，创新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四维推进模式。通过健全制度体系、激活交易市场、实施生态补偿、深化产业融合，实现水生态产品从资源到资产、资本的三级跃升。截至 2025 年底，带动水库水利资产转化资金超 26.6 亿元，2025 年全市涉水绿色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该阶段性实践为南方丰水地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场化转化样本。

一、背景情况

吉安市地处江西省中部，赣江纵贯全境，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达 227 亿立方米，水域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全市拥有各类水库 1200 余座，其中小型水库占比超过 96%；赣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禾水、孤江、乌江、遂川江、蜀水等流经多个县（市、区），跨县域水资源调配与生态保护协同难度较大。丰富的水资源本底为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提供了天然禀赋，但在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民生价值转化过程中，面临四类现实堵点：一是制度体系不完善。改革前，全市水资源、水库资产等生态产品底

数缺乏系统摸排与量化核算，水生态价值停留在概念层面；同时，小型水库管护责任与经营权割裂，“有人用、无人管”“重发包、轻养护”现象普遍，水利资产处于“沉睡”状态。二是**市场机制不健全**。用水权仅局限于区域内的行政配置，跨区域的流动性几近于无；水保生态产品缺乏价值变现通道；大量小型水库经营权流转无序，社会资本参与门槛高、路径不明，亟待建立统一交易平台、明确流转准入规则加以规范，市场活力不足。三是**协同机制碎片化**。赣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涉及多个县（市、区），过去流域管理以行政区域为边界，水质考核单一、水量管控缺位，上下游在水资源调配、生态保护补偿上缺乏有效协商平台与利益联结机制，生态协同共治合力不足。四是**产业融合不深入**。水生态资源与农业、文旅、金融等业态的结合多为初级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匮乏，涉水产业规模小、布局散，未能形成“以水养水、以水富农”的良性循环。

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政策文件。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此后，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部门相继出台配套政策，印发《关于在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中积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探索的通知》，推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水权交易等改革落地。江西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先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江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为地方实践提供顶层指引。2023 年 10 月，吉安市委、市政府启动“两山”转化突破攻坚战，将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作为重点攻坚任务，系统构建市场化、可持续的转化路径，力求打破生态资源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转化壁垒，让优质水生态资源成为推动区域绿色转型的核心动能。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健全制度体系，夯实价值实现根基

吉安市坚持制度先行，按照“组织搭建一制度出台一标准量化”的工作逻辑，系统构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支撑体系。一是**建立组织机制，构建统筹推进架构**。创新构建“1+13+N”推进体系（1 个市级指挥部统筹协调、13 个县级指挥部主体落实、N 个专项组分类推进），由市水利局牵头推进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整合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资源；该机制通过定期联席会议等方式，有效破解了部门职责交叉、政策协同不足等问题，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全域攻坚格局。二是**完善政策框架，明确权益边界与规则**。出台《吉安市“两山”转化突破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系统制定包含淡水资源、水源涵养、洪水调蓄、水质净化等类别的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该清单不仅完成了资源类型的梳理，更配套了相应的管理细则，明确了用水权、水库经营权的权益归属和流转规则，为后续确权颁证、入市交易提供了法理依据，解决了过去权责不清的问题。同时，明确水库经营主体必须落实工程管护、生态养殖等责任，确保经营权流转与

生态约束同步到位，避免“重经营、轻管护”。三是**规范核算应用，推动生态价值量化**。印发《吉安市深化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成果“四进”应用的实施方案》，将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等转化为可量化、可监测、可考核的评价指标。核算成果已直接应用于水库经营权定价、流域补偿资金分配等场景。例如，在白云山等5座大型水库经营权转让评估中，GEP核算数据成为确定挂牌底价的关键参考，让“抽象概念”变为指导交易的“具体数据”，有效支撑了市场化定价。

（二）激活交易市场，畅通资源转化渠道

吉安市聚焦水生态产品的市场化变现，区分用水权、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水利固定资产三大类别，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构建起多元交易市场。一是**拓展用水权交易，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以国家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市为契机，全面推进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用水权回购等多种形式。2025年9月，吉水县与峡江县签署全市首单跨区域水权交易协议，交易水量500万立方米，实现了跨区域用水权交易“零的突破”，有效解决了吉水县农业用水冗余、峡江县工业用水紧缺的结构性矛盾。截至2025年底，全市累计完成水权交易112宗、金额240万元，让水资源的市场化价值得到有效挖掘。二是**推进水保产品交易，拓宽生态价值变现渠道**。为实现水土保持生态价值市场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治理，吉安市积极探索水保产品交易路径。2024年12月，遂川县完成全省第二单水土保持碳汇交易，交易碳汇量20461吨、金额73.66万元；

2025 年，青原区、吉安县通过转让小流域水保生态产品经营权实现收益 730.595 万元。此类交易的成功落地，为小流域综合治理引入了社会资本，形成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治理新模式。三是**流转水库经营权，激活水利固定资产效益**。针对水库资源闲置、粗放经营等问题，吉安市推进水库确权登记，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权公开拍卖，严格规范流转准入条件和交易流程。2024 年 5 月，白云山、螺滩等 5 座大型水库 25 年经营权以 11.09 亿元成功转让，成为盘活水利资产的标志性案例。在大型水库示范带动下，青原区聚焦小型水库改革，将全区 48 座小型水库经营权统一打包流转，引入专业企业管理，实现了从分散经营、粗放养殖到标准运营、生态养殖的转变，这也是青原区小型水库“建管养营”链式改革的重要市场化实践。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已有 227 座水库完成经营权流转，实现资产转化资金 26.6 亿元（其中大型水库 11.09 亿元，中小型水库 15.51 亿元），实现了生态保护、效益创造、民生改善的多赢目标。

（三）创新补偿机制，破解流域共治难题

针对跨县河流生态基流保障难题和传统单一水质考核的弊端，2025 年 4 月，吉安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吉安市深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细则》，构建以“水质+水量+生态价值”综合考核为核心的横向补偿机制。一是**突破单一考核，实施综合评判**。新机制打破了以往“只看水质不看水量”的局限，水利部门负责核定 13 个监测断面的生态流量数据，财政部门依据

水质与水量双重达标情况进行年度清算奖惩，有效回应了枯水期上下游用水矛盾突出的现实问题。二是**设立奖惩资金池，强化激励约束**。设立 1300 万元市级奖罚资金池（13 个县各出资 100 万元），对生态流量未达标的断面按日扣罚（年最高 20 万元/断面），扣罚资金与市级配套资金一并奖补给考核达标县。2025 年，安福县、吉水县、永丰县 3 个县因流量不达标被扣减 50 万元，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奖补达标地区；此举倒逼各县（市、区）加强流域水量调度，有效保障了赣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的生态基流。三是**联动水库调度，夯实工程支撑**。补偿机制的落实离不开水利工程的精准调度。以南车水库为例，枯水期统筹兼顾农业灌溉与生态保障，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合理加大下泄流量，保障了下游泰和县、吉安县等断面的生态流量达标，避免了因流量不足触发扣罚机制，使流域补偿从纸面协议转化为水库工程调度的可控行动，串联起水库管护与流域治理的主线。

（四）深化产业融合，拓展价值实现路径

吉安市推动水生态价值向实体经济渗透，以水库为载体，以金融为杠杆，构建“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延伸价值转化链条。一是**创新绿色金融，打通资本通道**。在全省率先推出“水权+节水贷”金融政策，印发《关于推进取水权抵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建立取水权质押登记机制。金融机构依据企业取水权、水库经营权等资产价值，提供低利率、长期限贷款。除取水权质押外，部分县（市、区）探索了水库经营权质押融资路径，进一步拓宽了水利资产赋能实体的金融渠道。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发放贷款 1.73 亿元，惠及企业 28 家。其中，遂川县联珠电站以取水权质押获贷，贷款资金专项用于电站机组改造，实现“取水权变资金、资金反哺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二是**培育涉水产业，强化水库载体功能**。依托水库优质水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渔业与有机农业。在青原区花岩水库等中小型水库推行“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模式，产出有机鱼产品，带动村集体增收。同时，依托水库及周边水系景观资源，开发亲水康养、溯溪漂流等多元业态，武功湖、槎滩陂等水利风景区已成为区域生态旅游的热门目的地，2025 年接待生态旅游超 800 万人次。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已成功创建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 17 个、水生态文明村 140 个。水库的水生态价值正加速向农业、文旅等实体经济领域渗透，2025 年全市涉水绿色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带动就业超 8 万人，水利设施已成为产业融合发展的核心载体。

三、经验启示

（一）制度创新是根本保障

吉安市通过 GEP 核算、目录清单等制度设计，解决了水生态产品底数不清、定价缺乏依据的基础性难题。特别是核算成果在白云山水库经营权拍卖定价中的直接应用，证明了制度创新必须接地气、能指导交易，而非停留在文件层面。只有构建起从核算到交易、再到监管的完整制度闭环，才能为市场化转化提供刚性支撑。

（二）协同联动是有效路径

水生态产品的跨区域性决定了单一主体难以独立推进。吉安市“1+13+N”体系打破了部门壁垒，流域横向补偿机制则通过资金奖惩打破了县域行政边界。更关键的是，将南车等水库的工程调度纳入补偿考核执行环节，让制度协同与工程协同形成合力。这提示我们，流域治理的协同不仅在于签协议，更在于调度权的统筹与执行层面的物理联动。

（三）市场激活是核心动力

市场力量是资源变现的关键，但不能采取简单“一刀切”的盘活模式。吉安市的实践表明，大型水库产权清晰、收益稳定，适合整体长周期经营权转让，引入国有平台或大型企业进行综合开发；而数量众多的小型水库，则宜采取县域打包、专业托管模式，如青原区统一流转、引入专业公司进行生态养殖与管护，有效解决了小型水库管护缺位与经营低效并存的历史顽疾。分类盘活的策略，确保了不同规模的水利资产均能找到进入市场的合适切口。

（四）产业融合是关键支撑

生态价值的持续放大必须依靠产业承载。吉安经验表明，无论是生态养殖还是文旅开发，都必须将生态保护置于首位，如水库养殖严格限定“人放天养”标准。同时，金融工具应切实服务于实体改造，如取水权质押贷款必须用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修复等用途，而非单纯填补流动资金缺口。守住生态底线、引导金融反哺实体，是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前提。

（五）正视短板是深化之基

吉安市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市场化盘活并非所有水库均能适用。实践过程中仍面临现实难点，部分小型水库区位条件差、收益能力弱，市场化流转存在困难；GEP核算成果向决策支撑、金融授信等更广范围延伸时仍存在技术标准与数据基础障碍；以公益性功能为主、不适宜经营权流转的水库，如何构建稳定可持续的长效管护路径仍有待进一步探索。唯有客观审视这些短板，坚持市场化盘活与公益化管护统筹兼顾，才能更加精准地分类施策，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走深走实，为南方丰水地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提供更为完备的实践借鉴。

浅谈鹰潭市农村涝区治理存在的突出短板及 对策建议

鹰潭市水利局 刘朝炜 方贵龙 邵雄

农村涝区治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粮食安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本文结合专题调研成果与工作实践思考，在梳理鹰潭市涝区基本情况、涝灾特征和治理进展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当前农村涝区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短板，并提出对策建议，为信江中下游及同类丘陵地区涝区治理提供参考。

一、涝区基本情况

鹰潭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信江中下游，辖月湖区、余江区、贵溪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高新区和信江新区。全市农村涝区总数为 31 个，涝区总面积 46.57 万亩。从流域分布看，涝区主要分布在信江干流及其支流白塔河、罗塘河等沿岸；从地形分布看，平原河谷区涝区集中连片，山地丘陵区涝区相对分散。按涝灾程度划分：重度涝区 3 个，分别为鹰潭市城区（含童家联圩段）、余江区城区涝区、中潢圩涝区，面积 15.08 万亩；中度涝区 18 个，以余江区团湖圩、石港圩和贵溪市雷溪联圩、新田联圩等沿河圩区为主，面积 25.38 万亩。轻度涝区 10 个，主要分布于龙虎山景区上清镇及贵溪市冷水镇、耳口乡等山区集镇，面积 6.11 万亩。

近年来，全市累计投入 1.51 亿元实施 5 个涝区治理项目，

新建改建电排站 12 座、装机容量 6625 千瓦(设计排涝流量 71.7 立方米/秒), 整治撇洪(导托)沟和排涝渠 9 条共 33.7 千米, 保护耕地 9.95 万亩、人口 8.43 万人。

二、涝灾的特征

受气候、地形和流域特性影响, 鹰潭市农村涝灾总体呈现发生频率高、灾害损失重、突发性强、区域差异大等特点。重度、中度涝区多为沿河圩区, 外河洪水顶托影响突出, 内涝治理难度较大; 轻度涝区多为山区集镇, 受山洪、地形和汇流条件影响, 具有突发性强、防御难度大的特点。

一是发生频率高。鹰潭市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雨量丰沛, 年均降水量 1881.8 毫米, 年均降雨日数 187.7 天, 最多达 215 天(1985 年), 极端年最大雨量 2768.2 毫米(1998 年)。降雨主要集中在每年 4 月至 6 月, 其中 6 月最为集中。信江中游 6 月暴雨频次最高, 大暴雨次数占全年大暴雨总次数的 60%; 白塔河中上游资溪县、贵溪市南部武夷山迎风坡受地形抬升作用, 暴雨强度和频次均为最高, 是区域暴雨中心之一, 单场暴雨多以 1~3 日过程为主, 极端降雨过程可持续 5~7 天, 短历时强降雨频发, 暴雨强度大, 极易引发雨洪性涝灾。全市不少涝区存在“年年受淹, 甚至一年数淹”的情况, 贵溪市、余江区以及龙虎山风景名胜区多个沿河集镇, 在 2010 年、2020 年、2021 年先后发生不同程度内涝。

二是灾害损失重。涝灾常造成农田淹没、作物受损、交通阻断、村庄围困, 受灾范围广、灾害损失重。例如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强降雨过程中, 全市 6 个区(市)的 49 个乡镇 11.1

万人不同程度受灾，据不完全统计，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11.41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8.26 万亩，绝收 0.2 万亩，农业经济损失达 3420 万元。2021 年，全市受灾人口约 3.7 万人，紧急转移 476 人，农业受灾面积 10.5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6150 万元，多条道路塌方或中断，部分水库出现闸门故障等险情，基础设施损失达 4581 万元。2024 年，受灾人口约 8.5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 126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9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1537.8 万元。

三是突发性强。鹰潭市地形以丘陵为主，圩区、山区汇流面积大、汇流速度快，加之降雨时空分布高度集中，涝灾发展速度快，往往具有很强的突发性和不可预见性。以 2010 年 6 月为例，余江区（时为余江县）受强降雨与上游来水叠加影响，白塔河水位迅猛上涨，城区及圩区迅速积水成涝，县城主干道大面积受淹，多个集镇数万名群众被困，多处圩区相继出现内涝，涝情在短时间内急剧发展。这一过程充分反映出当地洪涝灾害突发性强的特点。再如，余江区麻田涝区东临白塔河，西接丘陵山地，地势西高东低，排涝依靠导托渠，在 2020 年 6 月的一次强降雨过程中，涝区圩堤脚下滩头村仅仅 2 小时水位就上涨 50 厘米，部分村民因来不及转移一楼家电而遭受财产损失。

四是区域差异大。河流中下游圩区地势相对平缓，涝区呈连片分布，具有内涝涨势慢、退水周期长、积涝面积大的特点，例如 2010 年 6 月洪水受外河顶托，中潢圩等圩区数千亩农田积水十余日才消退；山区涝区汇流快、洪水陡涨陡落，转移时间极短，如 2010 年“6·19”山洪中泸溪河 3~4 小时成峰，有效预警转移仅 2~3 小时。城郊农村涝区工商业密集、灾害损失重，

如 2020 年贵溪市滨江镇工贸片区受淹，直接损失约 2100 万元，2010 年余江区工业园区 79 家企业停产，直接损失 1.22 亿元；偏远山区涝区以农业和农房损失为主，损失相对较轻，如 2019 年 7 月冷水镇、耳口乡因山洪直接损失约 920 万元。从受灾面积看，重、中度圩区单次涝灾动辄数万亩，如 2010 年中潢圩圩内等淹没农田 7.6 万亩；山区轻度涝区单次受灾一般 0.3 万~0.6 万亩。

三、涝区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已整治涝区排涝工程体系和排涝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但与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相比，鹰潭市农村涝区治理仍存在突出短板。鹰潭市农村涝区多分布于信江干支流沿岸，地势低洼，外洪顶托、内水难排，属典型雨洪涝区。从治理链条看，前期工作、工程体系、管护机制等方面问题相互交织，表面看是设施短板，根源在于投入保障不足、规划统筹不力、标准适配不够、管护责任不实。

（一）早期项目治理标准和质量不高

一是规划统筹不足，治理碎片化。“十三五”“十四五”涝区治理项目与流域防洪规划、圩堤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衔接不够，排涝标准偏低，排涝体系布局不系统；项目多按单一圩区、单一工程申报，缺乏流域和区域层面“洪涝统筹”安排，上下游、左右岸治理不协调。二是设计深度不足，标准适配性差。部分排涝设施设计不合理、操作不便，如余江区团湖圩涝区兰桥、民主等电排站拦污栅采用直立式，不利于雨洪排涝期垃圾清除；部分早期工程设计参数与现状下垫面、水系变化不

匹配，现有排涝能力与暴雨强度不匹配。三是前期要件不完整，工程效益低。贵溪市雷溪联圩涝区治理工程因前期工作不扎实，未解决建设用地问题，富港及汪家两座电排站前池建设无法落地，仅通过降低田块高程、扩宽进水渠道进水，影响电排站功能正常发挥。

（二）工程体系短板突出，洪涝统筹能力不足

全市农村涝区工程体系主要包括排涝泵站、涵闸、排涝沟渠及配套建筑物，当前短板突出。一是系统整治率低、欠账较多。全市 31 处涝区中，仅中潢圩、团湖圩、石港圩、雷溪联圩、童家联圩等 5 处实施过较系统治理，整治率不足两成。从涝区分级情况看，重度、中度涝区主要分布在信江干流及白塔河、罗塘河下游沿岸圩区，目前除少数列入近年项目计划的圩区外，多数仍未实施系统治理，中度涝区整治滞后问题尤为突出。受地方财力限制，涝区治理资金主要依赖上级项目，配套投入不足，治理安排“只能量力而行、难以系统推进”。部分整治过的涝区整治不彻底，如石港圩涝区受资金规模影响，只完成电排站及两条导托渠整治，涝片内观音港未同步实施，影响整体效益。二是排涝标准偏低，设施老化问题突出。未整治涝区大部分排涝标准为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确定，排涝能力仅达 3 年一遇标准，难以应对极端降雨；部分机电设备老化、带病运行，排涝沟渠淤积堵塞。如贵溪市滨江镇岭上排涝站机组设施严重老化，无法正常运行，涝灾频发。三是洪涝治理衔接不足，“外洪内涝”共性明显。鹰潭市农村涝区多为雨洪涝区，涝灾与洪灾往往同时发生，但多数涝区防洪工程建设与排涝工程建设分离、

脱节，存在“堤防标准提高、内涝风险加大”的共性问题。余江区团湖圩涝区通过信江干流治理后，圩堤防御外洪能力提高，但圩内水难以自排，遇强降雨易形成内涝；月湖区童家联圩建成后，圩内积水仅靠梅园自排闸排水，一旦外河水位高于内水，内水无法自排，容易形成内涝。

（三）管护机制不健全，长效运行缺乏保障

一是管护责任体系不健全。全市尚未建立涝区专业统管机构，排涝设施主要由乡镇负责管理，部分小型排涝设施由村集体管理，管护主体分散、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有人建、有人用、无人管”现象；属地管理责任缺乏刚性约束，未纳入绩效考核，问题整改容易流于形式。二是经费保障和专业队伍薄弱。排涝设施日常管护经费未纳入财政保障，管理经费缺乏，管理员工资低、队伍不稳定，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隐患动态排查难以有效开展；基层泵站管理人员年龄老化、专业技术能力不足，应急调度能力弱，部分泵站缺乏针对超标准暴雨和上下游联排的调度方案。三是设施保护机制不健全。部分群众法律观念淡薄，人为破坏及偷盗现象时有发生，如中童镇高童电排站泵站厂房被用于养鸡，徐扬电排站电气控制柜被盗，潢溪镇古城电排站厂房外墙改造遗留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等；泵站、排涝沟渠等设施保护范围不明确，缺乏常态化执法巡查和惩戒措施。

四、加强涝区治理的对策建议

农村涝区治理具有系统性、长期性和专业性，需要综合发力、久久为功。针对上述突出短板，立足鹰潭市地形水系和涝

区分布实际，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洪涝统筹、建管并重”原则，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强化规划统筹，分类精准施策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在衔接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网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的基础上，兼顾防洪与除涝、工程与非工程、建设与管理、当前与长远、除害与兴利以及上下游、左右岸关系，统筹谋划排涝设施体系布局，提高整体效益和持久效益。按照“一市一策”要求，编制全市涝区治理实施方案，将 31 处涝区按保护对象、治理条件分级排序，优先实施万亩以上圩内涝区。并结合鹰潭地形地貌和圩区分布，实行差异化治理，以信江干流沿岸、罗塘河下游、白塔河下游圩区为重点，如贵溪市地理圩、新田联圩和余江区春涛联圩等，坚持防洪封闭圈与排涝体系整体推进，同步实施圩堤达标、泵站更新、涵闸改造和排涝沟渠整治，提升自排与抽排结合能力。对贵溪市南部、龙虎山景区丘陵区分散涝区，不盲目追求集中大型泵站建设，以小微型排涝设施、生态沟渠、山塘涵闸整治为主，重点解决沟渠淤积、山洪入田、排水不畅问题，推广生态护坡工程措施。

（二）抢抓政策窗口，加大资金投入

一是抢抓国家政策窗口。紧紧抓住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涝片治理（2026—2030 年）的重要窗口期，将全市 11 处万亩以上圩堤涝区纳入实施范围，全面梳理涝区治理需求，逐圩区建立项目清单和治理台账，重点将信江干流沿岸、白塔

河下游等涝区整体纳入治理盘子，提高中央资金补助比例，缓解地方配套压力，推动全市涝区治理一体谋划、一体申报、一体实施。二是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坚持中央和省级资金、地方财政、专项债券、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充分用好地方财政和政府专项债券，支持18处万亩以下圩内涝区排涝泵站更新改造、排涝沟渠整治等项目。同时，鼓励各区（市）结合城市更新改造与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推进2处城郊涝区治理，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涝区治理项目的建设与运行。

（三）严把前期关口，强化建设管理

一是做实项目前期要件。对拟实施项目，提前落实建设用地、稳评、水保、环评等前置条件，实行并联审查；电排站前池、导托渠等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必须纳入项目用地保障，杜绝类似雷溪联圩前池用地无法落实问题再次发生。二是提高设计质量。设计阶段综合考虑汇流面积、暴雨强度、外河水位顶托、运行维护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泵站型式、装机规模和拦污栅形式。拦污栅原则上采用斜置式或便于清捞的布置，圩区新建泵站应预留检修通道和清污平台。三是严格建设验收。把质量管控贯穿项目审批、建设、验收全过程，对建设质量、资金使用、试运行和建后管护机制落实情况全面查验，不合规、不达标的一律不予通过验收。针对规模较大的涝区项目，要加强监管并提供技术帮扶指导，防范出现“半拉子”工程。

（四）坚持洪涝统筹，强化精准调度

一是推进洪涝工程同步建设。将排涝设施配套纳入圩堤达

标建设可研、初设审查内容，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避免“堤防标准提高、内涝风险加大”。二是开展重点圩区联合调度试点。对余江区中潢圩、春涛圩和贵溪市岭上圩等“外洪内涝”典型区域，制定“一圩一调度方案”，明确汛限水位、预排预泄、闸站联调规则；当外河水位上涨时，及时关闭涵闸、启动泵站预排；对自排能力不足的圩区，预置移动排涝设备和备用电源。三是提升监测预警和智能调度水平。加强雨情、水情、工情监测，逐步建设泵站远程监控和信息化调度平台，实现泵站运行状态实时监测、闸站联合调度和预警信息快速推送。

（五）健全管护机制，提升运行保障

一是理顺管护体制。探索组建县级或区域排涝设施统管机构，对装机规模较大、跨乡镇的泵站实行县级统管；小型排涝设施明确乡镇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具体管护责任，逐站逐闸签订管护责任书，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二是落实管护经费和队伍。将日常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排涝面积、装机容量核定管护定额，建立“财政补助、乡镇统筹、村级投工投劳”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化物业化管护，加强一线泵站管理人员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懂操作、会维护、能排险的基层管护人员。三是强化日常巡查和隐患动态排查。建立“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制度，对泵站、涵闸、排涝沟渠等重点部位实行定期巡查，做好开机前检查、运行中巡查、停机后保养；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排查、登记、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确保汛前设备完好率达标、沟渠行洪断面畅通。四是提

升应急调度能力。编制完善排涝应急预案和超标准暴雨应对方案，明确预警条件、响应流程、人员转移路线；加强上下游、圩区内外联合调度，储备移动泵车、发电机、编织袋等应急物资，定期开展联合演练，提高基层应急响应和自防自救能力。

（六）弘扬水利文化，提升工程品位

在涝区治理项目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重视对水利遗产的保护利用和水文化资源挖掘，既提升水工程硬实力，又彰显水文化软实力。对泵站改造重建中拆除的老旧水泵、电动机等设备，能利用的再利用，能收藏展示的收藏展示；对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涝区工程设施进行保护性修复；对交通干线、景区景点附近的涝区工程设施，融合当地山水环境、田园风光、特色民宿等风貌资源，对泵站厂房、机组设备、绿化等进行景观提升，对泵站外墙或围墙采用绘制墙画等方式，展示鹰潭水利遗产遗迹、治水名人、典故等，让水文化资源活起来、走进群众生活。

（七）加强宣传教育，严格依法监管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示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涝区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普及水法规知识，增强农民群众参与农田灌排设施建设管理的主体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排涝泵站、涵闸、排涝沟渠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设置公示牌，纳入河湖长制日常巡查范围，组织水利、公安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巡查，对私自侵占、人为破坏、偷盗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震慑。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完善防洪减灾体系作出明确部署，要求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十五五”时期，鹰潭市将主动对接国家、省级水网建设布局，把农村涝区治理纳入全市现代水网建设和“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申报长江流域排涝工程项目为契机，统筹规划布局，优化设计方案，加强资金落实、系统改造和长效管护，集中打造一批安全、智能、绿色、可持续的农村排涝工程，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鹰潭篇章提供水利支撑。

送 水利部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发展研究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政策法规局；厅领导，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驻厅纪检监察组，各设区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省鄱建办

主 编：高江林

副 主 编：王敬斌、张磊

编 辑：廖思玲

投稿邮箱：754326809@qq.com

共印 80 份